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收入	48,044	43,430	10.6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956	14,353	(16.7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10	6,851	(18.11)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17,617	19,275	(8.6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69.52	85.01	(18.22)
每股盈利(攤薄)	69.49	84.83	(18.08)
每股股息—末期	20.00	23.00	(13.0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分部)			
— 勘探與生產	1,550	2,226	(30.37)
—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415	947	(56.18)
— LNG接收站	401	435	(7.82)
— 天然氣管道	3,624	3,358	7.9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按分部)			
— 勘探與生產	3,439	4,368	(21.27)
—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2,664	3,090	(13.79)
— LNG接收站	1,591	2,199	(27.65)
— 天然氣管道	10,383	9,678	7.28

附註：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不包括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收入	3	48,044	43,430
其他收益，淨額		837	768
利息收入		217	228
採購、服務及其他		(26,354)	(21,303)
僱員酬金成本		(2,368)	(2,046)
勘探費用		—	(11)
折舊、損耗及攤銷		(5,392)	(4,528)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777)	(2,878)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737)	(746)
利息支出	4	(486)	(622)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716	1,646
— 合資企業		256	415
		<hr/>	<hr/>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11,956	14,353
所得稅費用	6	(3,080)	(3,845)
		<hr/>	<hr/>
年內溢利		8,876	10,508
		<hr/>	<hr/>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283)	1,439
— 聯營公司		(572)	(46)
— 合資企業		(9)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29)	(10)
		<hr/>	<hr/>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1,893)	1,382
		<hr/>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983	11,890
		<hr/>	<hr/>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5,610	6,851
— 非控制性權益		3,266	3,657
		<u>8,876</u>	<u>10,508</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4,307	7,842
— 非控制性權益		2,676	4,048
		<u>6,983</u>	<u>11,89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69.52	85.01
— 攤薄(港仙)		69.49	84.83
		<u>69.49</u>	<u>84.8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442	82,943
預付經營租賃款		3,379	2,8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75	5,7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451	1,5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	120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9	3,104
遞延稅項資產		456	254
		<u>98,095</u>	<u>96,600</u>
		-----	-----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57	1,173
應收賬款	9	1,988	1,89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741	4,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29	14,897
		<u>19,615</u>	<u>22,862</u>
		-----	-----
<b>總資產</b>		<u><u>117,710</u></u>	<u><u>119,46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81	81
滾存盈利		27,765	24,530
儲備		25,042	25,795
		<u>52,888</u>	<u>50,406</u>
<b>非控制性權益</b>		<u>21,426</u>	<u>21,862</u>
<b>總權益</b>		<u>74,314</u>	<u>72,26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14,776	12,676
應付所得稅		805	510
其他應付稅項		262	394
短期借貸		8,465	13,551
融資租賃承擔		194	—
		<u>24,502</u>	<u>27,13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16,224	17,799
遞延稅項負債		1,414	1,715
融資租賃承擔		649	—
其他長期承擔		607	549
		<u>18,894</u>	<u>20,063</u>
<b>總負債</b>		<u>43,396</u>	<u>47,19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17,710</u>	<u>119,46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4,887)</u>	<u>(4,2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3,208</u>	<u>92,331</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要求(按載列於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一項新訂詮釋。其中，與本財務資料內容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討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量彼等的附屬公司並將其變動計入當時損益。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指導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修訂本並無對本財務資料造成影響。

## 2.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收入來自兩個營運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該分部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以及天然氣之輸送。按業務基礎評估，天然氣分銷分部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及天然氣管道。

營運分部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公司間調整		
	中國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天然氣銷售 及LNG加工		LNG加工		LNG接收站		天然氣管道		小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元	LNG加工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元	LNG接收站 百萬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總收入	3,477	1,859	5,336	26,291	3,446	29,737	1,994	12,691	44,422	-	-	-	49,758	
減：公司間調整	-	-	-	-	(1,654)	(1,654)	(48)	(12)	(1,714)	-	-	-	(1,71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477</u>	<u>1,859</u>	<u>5,336</u>	<u>26,291</u>	<u>1,792</u>	<u>28,083</u>	<u>1,946</u>	<u>12,679</u>	<u>42,708</u>	-	-	-	<u>48,044</u>	
分部業績	837	341	1,178	1,303	(338)	965	805	8,141	9,911	(105)	-	-	10,98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601	601	114	-	114	1	-	115	-	-	-	716	
— 合資企業	-	523	523	3	-	3	-	-	3	(270)	-	-	25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837	1,465	2,302	1,420	(338)	1,082	806	8,141	10,029	(375)	-	-	11,956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	(3,080)	
年內溢利	<u>837</u>	<u>1,465</u>	<u>2,302</u>	<u>1,420</u>	<u>(338)</u>	<u>1,082</u>	<u>806</u>	<u>8,141</u>	<u>10,029</u>	<u>(375)</u>	<u>-</u>	<u>-</u>	<u>8,876</u>	
分部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140	8	148	86	6	92	2	61	155	245	(331)	-	217	
— 折舊、損耗及攤銷	(672)	(596)	(1,268)	(1,109)	(211)	(1,320)	(702)	(2,100)	(4,122)	(2)	-	-	(5,392)	
— 利息支出	-	(17)	(17)	(212)	(142)	(354)	(85)	(203)	(642)	(158)	331	-	(4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152	792	3,944	21,726	14,934	36,660	11,032	38,529	86,221	1,165	-	-	91,330	
流動資產	1,028	1,233	2,261	9,475	1,241	10,716	475	2,476	13,667	3,679	-	-	19,607	
分部資產	4,180	2,025	6,205	31,201	16,175	47,376	11,507	41,005	99,888	4,844	-	-	110,9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28	2,428	2,341	-	2,341	6	-	2,347	-	-	-	4,775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136	1,136	179	-	179	-	-	179	136	-	-	1,451	
小計	4,180	5,589	9,769	33,721	16,175	49,896	11,513	41,005	102,414	4,980	-	-	117,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8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	-	456	
其他	-	-	-	-	-	-	-	-	-	-	-	-	8	
總資產	<u>4,180</u>	<u>5,589</u>	<u>9,769</u>	<u>33,721</u>	<u>16,175</u>	<u>49,896</u>	<u>11,513</u>	<u>41,005</u>	<u>102,414</u>	<u>4,980</u>	<u>-</u>	<u>-</u>	<u>117,710</u>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公司間調整

	中國		其他		小計		天然氣銷售		LNG加工		小計		LNG接收站		天然氣管道		小計		公司間調整		總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入	3,610	2,050	5,660	22,073	3,498	25,571	2,635	11,932	40,138	-	-	-	-	-	-	-	-	-	-	-	-	45,798	
減：公司間調整	-	-	-	-	(2,100)	(2,100)	(123)	(145)	(2,368)	-	-	-	-	-	-	-	-	-	-	-	-	(2,36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610</u>	<u>2,050</u>	<u>5,660</u>	<u>22,073</u>	<u>1,398</u>	<u>23,471</u>	<u>2,512</u>	<u>11,787</u>	<u>37,770</u>	-	-	-	-	-	-	-	-	-	-	-	-	<u>43,430</u>	
分部業績	1,148	701	1,849	1,473	158	1,631	1,135	7,774	10,540	(97)	-	-	-	-	-	-	-	-	-	-	-	12,292	
應佔溢利減虧損：																							
一聯營公司	-	1,365	1,365	281	-	281	-	-	281	-	-	-	-	-	-	-	-	-	-	-	-	1,646	
一合資企業	-	433	433	-	-	-	-	-	-	(18)	-	-	-	-	-	-	-	-	-	-	-	41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48	2,499	3,647	1,754	158	1,912	1,135	7,774	10,821	(115)	-	-	-	-	-	-	-	-	-	-	-	14,353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3,845)	
年內溢利	<u>1,148</u>	<u>2,499</u>	<u>3,647</u>	<u>1,754</u>	<u>158</u>	<u>1,912</u>	<u>1,135</u>	<u>7,774</u>	<u>10,821</u>	<u>(115)</u>	<u>-</u>	<u>10,508</u>											
分部業績包括：																							
一利息收入	173	6	179	93	5	98	3	33	134	68	-	-	-	-	-	-	-	-	-	-	-	228	
一折舊、損耗及攤銷	(613)	(249)	(862)	(834)	(186)	(1,020)	(881)	(1,762)	(3,663)	(3)	-	-	-	-	-	-	-	-	-	-	-	(4,528)	
一利息支出	-	(38)	(38)	(127)	(129)	(256)	(186)	(175)	(617)	(120)	-	-	-	-	-	-	-	-	-	-	-	(6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261	1,153	4,414	20,807	11,456	32,263	11,733	39,429	83,425	1,103	-	-	-	-	-	-	-	-	-	-	-	88,942	
流動資產	1,413	1,800	3,213	11,804	2,270	14,074	598	1,692	16,364	3,242	-	-	-	-	-	-	-	-	-	-	-	22,819	
分部資產	4,674	2,953	7,627	32,611	13,726	46,337	12,331	41,121	99,789	4,345	-	-	-	-	-	-	-	-	-	-	-	111,7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3,371	3,371	2,343	-	2,343	6	-	2,349	-	-	-	-	-	-	-	-	-	-	-	-	5,720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005	1,005	147	-	147	-	-	147	412	-	-	-	-	-	-	-	-	-	-	-	1,564	
小計	4,674	7,329	12,003	35,101	13,726	48,827	12,337	41,121	102,285	4,757	-	-	-	-	-	-	-	-	-	-	-	119,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12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25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43	
總資產	<u>4,674</u>	<u>7,329</u>	<u>12,003</u>	<u>35,101</u>	<u>13,726</u>	<u>48,827</u>	<u>12,337</u>	<u>41,121</u>	<u>102,285</u>	<u>4,757</u>	<u>-</u>	<u>119,462</u>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4,4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800百萬港元)乃源自一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單一客戶，而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以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 3.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按分部作出之收入分析載於附註2。

### 4. 利息支出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5	1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509	798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35	13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	850	980
— 同系附屬公司	64	74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自：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	—
— 一名第三方	7	—
減：資本化金額	(1,035)	(1,260)
	<u>486</u>	<u>622</u>

資本化金額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5.08%(二零一三年：5.80%)。

###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預付經營租賃款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81	60
核數師酬金	21	1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354	23,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5,311	4,468
經營租賃開支	433	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
	<u>6</u>	<u>—</u>

##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101	2,847
— 海外	481	629
	<u>3,582</u>	<u>3,476</u>
遞延稅項	(502)	369
	<u>3,080</u>	<u>3,84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三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5%至20%（二零一三年：10%至20%）。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已收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二零一三年：20%）繳納之預扣稅約2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20百萬港元）。

##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5,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851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70百萬股（二零一三年：8,059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5,6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851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073百萬股（二零一三年：8,076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與購股權有關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百萬股（二零一三年：17百萬股）。

##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a))	1,614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b))	—	1,85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為數合共約1,614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之約8,072百萬股股份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本財務資料內，待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為數合共約1,854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已發行之約8,062百萬股股份計算。二零一三年實際末期股息約為1,857百萬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止期間已發行之額外股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派付。

##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以內	1,329	1,352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54	397
六個月以上	405	144
	<b>1,988</b>	<b>1,893</b>

本集團自原油銷售及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6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41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來自數家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撥備。因此，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應付賬款 1,871 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542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278	923
三個月至六個月	194	254
六個月以上	399	365
	<u>1,871</u>	<u>1,542</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 480.44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6.14 億港元或 10.6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6.10 億港元，較去年減少 12.41 億港元或 18.11%。本年度，受國際政治和經濟因素影響，國內外能源供應和消費形勢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的油氣主營業務亦面臨嚴峻挑戰。國際油價快速下跌壓縮了勘探與生產業務的利潤空間；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天然氣價格上漲、成品油價連續下降等多重因素抑制了天然氣需求的增長，導致本集團 LNG 接收、天然氣銷售及 LNG 加工業務皆未實現超越；惟天然氣管道業務穩中有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

### 一、勘探與生產

本年度，勘探與生產業務銷售原油 16.88 百萬桶，較去年同期減少 0.58 百萬桶或 3.32%；實現銷售收入為 53.36 億港元，較去年減少 3.24 億港元或 5.72%。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 23.02 億港元，較去年減少 13.45 億港元或 36.88%。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減少之主要原因一是下半年國際油價快速下跌，導致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從去年的每桶 97.30 美元下降至每桶 84.47 美元，減少 12.83 美元或 13.19%；二是位於哈薩克斯坦之聯營公司受哈國貨幣大幅貶值以及哈國政府要求增加國內銷售量的比例。

## 二、天然氣管道

本年度，天然氣管道業務輸氣量為306.93億立方米，較去年增加53.57億立方米或21.14%，其中，陝京線輸氣量為299.62億立方米；其他投運的管道輸氣量為7.31億立方米。本年度銷售收入為126.9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7.59億港元或6.36%；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81.4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3.67億港元或4.72%。本年度，陝京三線良鄉至西沙屯段工程投產，標志着陝京三線全線投入運行；陝京四線正式開工建設，設計能力為350億立方米／年，建成投運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京津冀地區天然氣業務的優勢地位，為天然氣管道業務帶來新的增長。

## 三、LNG接收站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和大連LNG接收站天然氣氣化量合計51.81億立方米，較去年減少16.56億立方米或24.22%。本年度銷售收入為19.94億港元，較去年減少6.41億港元或24.33%；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8.06億港元，較去年減少3.29億港元或28.99%。銷售收入及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減少主要為母公司調整生產計劃導致LNG進口量下降所致。兩座接收站為母公司天然氣業務季節調峰和資源保障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又為本集團在東南地區天然氣利用市場開闢了資源渠道。

## 四、LNG加工廠

本年度，本集團新投運LNG工廠2座，累計投入運營的LNG加工廠增至12座，總生產能力達到718萬立方米／日；完工待投的LNG工廠5座，其中山東泰安LNG工廠(260萬立方米／日)及湖北黃岡LNG工廠(500萬立方米／日)是本集團在天然氣液化技術上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標志性項目，投產準備工作均已完成。至此，本集團已基本完成LNG工廠佈局，將為終端用戶提供穩定的資源保障。

## 五、天然氣銷售

本年度，天然氣銷售量合計為77.57億立方米，較去年增加6.08億立方米或8.50%。其中，LNG銷量為29.16億立方米，較去年增加4.42億立方米或17.87%。本年度銷售收入為297.37億港元，較去年增加41.66億港元或16.29%；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10.8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30億港元或43.41%。銷售收入增加而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原料氣價格上漲擠壓了LNG銷售的利潤空間。

本年度，本集團堅持實施以氣代油戰略，優先推廣LNG動力燃料在以城市公交、長途客運及重型卡車為主的運輸領域上的應用；積極配合交通部打造LNG船舶應用全國示範區和示範項目。本年度，新推廣LNG汽車23,503輛，累計推廣LNG汽車105,089輛，配套運營LNG加注站752座、CNG加氣站321座，覆蓋全國的終端銷售網絡已基本形成，產業領跑地位進一步鞏固。

## 業務展望

當前及今後一段時期，中國經濟依然面臨下行壓力，但是對天然氣的需求有望繼續保持剛性增長。能源結構調整、城鎮化進程推進以及生態文明建設將成為推動天然氣需求增長的主要力量。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國務院下發了《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明確提出到2020年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屆時，國內天然氣年消費量將有望從目前的1,830億立方米增加至3,600億立方米左右，天然氣市場存在着巨大的增長空間。隨着中俄東線天然氣管道破土動工，加之中亞管道、中緬管道以及沿海LNG進口通道的順利貫通，中國四大油氣進口通道格局已經初步形成，西氣東輸、陝京線等國內主幹線及支幹線也正逐步完善，將為天然氣市場未來發展提供更堅實的資源和基礎設施保障。綜合起來看，儘管當前仍面臨嚴峻挑戰，本集團對於國內天然氣行業仍處於發展重要戰略機遇期的總體判斷沒有改變，尤其是隨着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非居民用增量氣與存量氣價格併軌，國內天然氣價格機制逐步理順，天然氣行業必將步入有序、健康、快速發展的新階段。本集團將繼續大力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的實施，積極促進天然氣產業的升級和行業的健康發展。

2015年，本集團將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主動適應中國經濟發展新常態，深刻洞悉油氣行業發展新動態，觀大勢謀全局，立足業務定位，着力做好「低成本發展、業務結構調整和增長點培育」三篇文章，扎實推進改革創新，努力提升發展質量與經營效益，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

在勘探與生產業務方面，面對低油價挑戰，本集團將以積極的態度和創新的思維大力實施開源節流降本增效，通過技術創新進一步提高油田採收率，促進管理提升進一步降低運營成本，完善匯率管理機制進一步控制匯兌風險。

在天然氣管道業務方面，將以陝京線等現有主幹線為核心，持續提高管網的輸配氣能力，同時落實陝京四線工程和重點區域支線管網的建設工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區域市場優勢地位。

在LNG接收站業務方面，將進一步發揮連接資源與市場的紐帶作用，在確保內部供應的同時，提升向第三方公平開放的空間以提高接收站產能利用率，同時，加強成本控制，努力提升運營效率。

在天然氣銷售與綜合利用業務方面，在母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充分發揮本集團現有的全產業鏈優勢，統籌資源與市場，實現產銷平衡，全力優化生產運行，不斷提高現有工廠和加注終端的運行效率。以業務結構調整為主線，優化存量資產，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控制經營財務風險，努力形成業務發展新優勢。把握天然氣發展新機遇，從新項目新領域中尋求效益增長點，着眼於城市燃氣、油氣合建站等優質投資項目，拓寬業務結構，帶動產業升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3港仙)，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派發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二零一四年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1,6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57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派發，派息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8.77%(二零一三年：27.06%)。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繼續擴大天然氣業務分部。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佔本集團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83.88%(二零一三年：75.39%)。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1,956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4,353百萬港元減少16.70%。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610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6,851百萬港元減少18.11%。

##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48,044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43,430百萬港元增長10.62%。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1.11%(二零一三年：13.03%)，約5,3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660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88.89%(二零一三年：86.97%)，約42,7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7,77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年度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本集團部分)			收入 (根據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桶)	二零一三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368	5,273	1.80	3,477	3,610	(3.68)
南美(附註(1))	653	632	3.32	1,004	1,065	(5.73)
中亞	646	659	(1.97)	465	513	(9.36)
東南亞(附註(2))	545	625	(12.80)	390	472	(17.37)
小計	7,212	7,189	0.32	5,336	5,660	(5.72)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5,773	6,456	(10.58)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3,892	3,811	2.13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16,877	17,456	(3.32)	5,336	5,660	(5.72)

	收入		
	(根據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b>天然氣分銷業務</b>			
<b>(按分部)</b>			
天然氣管道 (附註(3))	12,691	11,932	6.36
LNG 接收站	1,994	2,635	(24.33)
天然氣銷售	26,291	22,073	19.11
LNG 加工	3,446	3,498	(1.49)
小計	29,737	25,571	16.29
減：公司間調整	(1,714)	(2,368)	(27.62)
天然氣分銷總額	42,708	37,770	13.07
總收入	48,044	43,430	10.62

	銷售／加工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
<b>天然氣分銷業務</b>			
<b>(按業務)</b>			
天然氣管道	30,692,548	25,336,174	21.14
LNG 接收站	5,181,003	6,837,051	(24.22)
天然氣銷售	6,845,316	6,222,455	10.01
LNG 加工	911,771	926,922	(1.63)
小計	7,757,087	7,149,377	8.50
減：公司間調整	(724,460)	(1,366,508)	(46.98)
天然氣分銷總額	42,906,178	37,956,094	13.04

附註：

- (1)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南美的一個油田銷售量之50%，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2)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東南亞的一個油田銷售量之96.11%，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3) 天然氣管道分部下包括以下銷售：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三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銷售	<u>55,627</u>	<u>53,111</u>	4.74	<u>208</u>	<u>146</u>	42.47

###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83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768百萬港元增長8.98%。此增長的主要原因為中國政府因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而對收入減少提供之補償。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基於過渡性財政扶持政策獲得增值稅返還6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38百萬港元），但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於日後持續收到該補貼。

### 利息收入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21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28百萬港元減少4.82%。此減少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26,354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1,303百萬港元增長23.71%。此增長主要為配合天然氣業務拓展而增加天然氣採購量所致。

###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2,368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046百萬港元增長15.74%。此增長主要由於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及平均工資水平上升所致。

## 勘探費用

本年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勘探費用(二零一三年：11百萬港元)。

##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5,392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4,528百萬港元增長19.08%。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拓展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2,77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2,878百萬港元減少3.51%。主要由於勘探及開發業務之礦區使用費減少，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一致。

##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73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746百萬港元減少1.2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勘探及開發業務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將導致石油特別收益金下降所致。

##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486百萬港元，較去年金額622百萬港元減少21.86%。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約為1,521百萬港元，其中1,035百萬港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減少56.50%至約7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原油銷售量及實現銷售價格下降以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貨幣貶值造成匯兌虧損所致。

##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38.31%至約2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一間合資企業作出減值撥備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 11,956 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 14,353 百萬港元減少 16.70%。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b>勘探與生產業務</b>			
中國	837	1,148	(27.09)
南美	423	544	(22.24)
中亞	(70)	(53)	32.08
東南亞	(12)	210	(105.71)
小計	<u>1,178</u>	<u>1,849</u>	(36.29)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601	1,365	(55.97)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523	433	20.79
勘探與生產總額	<u>2,302</u>	<u>3,647</u>	(36.88)
<b>天然氣分銷業務</b>			
天然氣管道	8,141	7,774	4.72
LNG 接收站	806	1,135	(28.99)
天然氣銷售	1,420	1,754	(19.04)
LNG 加工	(338)	158	(313.92)
小計	<u>1,082</u>	<u>1,912</u>	(43.41)
天然氣分銷總額	<u>10,029</u>	<u>10,821</u>	(7.32)
	<u>12,331</u>	<u>14,468</u>	(14.77)

##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3,080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845百萬港元減少19.90%。本年度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減少至28.04%(二零一三年：31.28%)。

##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約為8,876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0,508百萬港元減少15.53%。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5,610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6,851百萬港元減少18.11%。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17,710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19,462百萬港元減少1,752百萬港元或1.47%。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25.57%，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26%，即減少4.69%。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25,5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1,350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99,8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3,618百萬港元)計算。

本年度不包括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17,617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9,275百萬港元減少8.60%。

本年度，本集團已從一間中東合資企業收取股息4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14百萬港元)及主要從中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股息1,0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26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籌集新借貸及融資租賃共計10,054百萬港元，並償還15,442百萬港元，因此導致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淨減少5,388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少數高級行政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9.9百萬股新股(二零一三年：15.6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6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回共4,518,000股本公司股份，金額為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4,887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若干未提取融資（包括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達2,300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預期未來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不同資金來源獲得融資。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利息1,4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856百萬港元）。

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為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23港仙，金額為1,855百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

###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21,751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89名）。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稿件比較，並且證實兩者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此所做之工作有限，且並沒有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核實承諾，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盡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之規定本公司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吳恩來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吳恩來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